附件5：

**关于商请×××单位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函**

省财政厅：

我厅下属×××事业单位通过×××文上报，拟处置国有资产合计×××元。经核，该单位处置申报手续齐备、资料齐全，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单位(报废、出售、转让、置换、调拨、捐赠、拆除、报损、股权转让等)×××，数量×××，账面价值×××元。现根据《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苏财规〔2010〕22号)和《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(苏财规〔2011〕27号)的有关规定，报你厅审批。

请研复。

附：×××单位处置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

××主管厅局(签章)

二0一×年×月×日